

元氏县教育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7类、59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10项	
	1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2	对学校违反规定颁发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3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4	对学校存在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5	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6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7	对学校发布未经审查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处罚	

	8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9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民办教育机构的处罚	
	10	对违反《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1 项	
	1	各类助学贷款、免学费审核给付	
	六、行政检查	共 20 项	
	1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费用谋取利益的处罚	
	2	对特殊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3	对学前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4	对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检查	
	5	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6	对中小学德育、体育、艺术、国防和校外教育工作督导检查	
	7	对学校工作进行督导评估检查	
	8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实施、检查和评估	
	9	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管理与监督检查	
	10	对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检查	
	11	对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评估检查	
	12	对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监督检查	
	13	对中小学专业教室和内部设施建设的督导、检查、评估	
	14	对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工作督导评估	
	15	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16	对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注册、异动）的检查	

	17	对普通高中教学常规检查	
	18	对中小学学校管理和办学行为的监督检查	
	19	对学校开展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安全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	
	20	对教育系统法制教育工作评估监督	
	七、行政确认	共 2 项	
	1	中小学学校文化建设认定	
	2	农村示范性幼儿园评估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14 项	
	1	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奖励	
	2	县学科名师、骨干教师、师德标兵评选	
	3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表彰和奖励	
	4	语言文字工作表彰奖励	

	5	教学研究工作表彰奖励	
	6	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表彰	
	7	学校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	
	8	县级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先进班集体、学雷锋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	
	9	县级优秀班主任评选	
	10	国防教育专兼职教师评优	
	11	学前教育先进单位及个人表彰	
	12	信息技术教学、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研究工作表彰奖励	
	13	法制教育工作表彰奖励	
	14	县级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	
	15	中小学“探索者”科技创新大赛评选	
	九、行政裁决	共 2 项	

	1	对学校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裁决	
	2	学生申诉的裁决	
	十、其他类	共 9 项	
	1	对民办学校年度检查	
	2	对农村示范性幼儿园复查	
	3	初中毕业与升学信息技术考试组织	
	4	初中毕业与升学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组织	
	5	初中毕业体育考试组织	
	6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审核与备案	
	7	中考考试、录取的组织与实施	
	8	教师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9	普通中小学教辅材料选订	

元氏县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7 类、59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幼教科、教科、学校	《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8. 幼儿园违反国家</p>	

					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内容和、申请行政的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6. 送达阶 段责任：在规定的期 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 书送达当事人。7. 执 行阶段责任：监督当 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招生政策私自招生 的，由教育行政部门 或其他相关部门责 令退回招收的学生， 退还所收费用。9. 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2	行政处罚	对学校违反规定 颁发学历证书 或其他证书的 处罚	教科、学 校	《教育法》第八十二条	1. 立案阶段责任：在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 违法行为时，及时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全 面、客观、公正地进 行调查，收集、调取 证据，执法人员不得 少于两人，调查时出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保守有关 秘密。3. 审查阶段 责任：对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理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作 出处理决定前，书面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 辩等权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职责，有下列情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依据实 行行政处罚的； 2. 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予制止、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 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失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 处罚程序的； 5. 擅自更改教育行 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 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 政处罚。依据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处罚依据、处罚内 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 和期限等。在规定的期 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在规定的 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 决定。当事人对处罚决 定不服，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应当依法履行。其他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 行的责任。</p>	<p>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处罚	对学校管理混乱、安 全隐患或者发生重大安 全事故的处罚	安全科、学 校	<p>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办法》（教育部令第12 号）第三十三条； 4.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 管理办法》（教育部令 第23号）第六十二条</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 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 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教育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 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违 法行为、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 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职责，有下列情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一、《学生伤害事故 处理办法》（教育部 令第12号）第三十二 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 故，学校负有责任且 情节严重的，教育行 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 规定，对学校的直接 负责人员和负有直接 责任的其他人员，分 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p>

				<p>提出处理意见。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告知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申辩等权利。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处罚依据、事实和证据、诉讼请求和期限等内容。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程序。</p>	<p>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害</p>
--	--	--	--	---	---

						<p>伤亡的；（二）事故发生后未及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p>
4	行政处罚	对学校存在违规办学行为处罚	教科、学校	<p>1. 《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 2. 《河北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五十六条</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5	行政处罚	对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思政卫艺科、学校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p>

					<p>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由当事人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程序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6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发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产生恶劣社	教科、学校	<p>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p> <p>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会影响的处罚		<p>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行政处罚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和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处罚	对学校发布未经审查备案的	教育科、学校	1.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	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

		<p>招生简章和广告处罚</p>		<p>十三条 2.《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p>	<p>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适用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期限等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p>	<p>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擅自更改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 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部门的责令负有责任和任的领导人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民办教育机构的处罚	教育科、学校	1. 《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2.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3.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四十一条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和适用法律、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 处	人事科、学校	<p>1.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p> <p>2. 《教育法》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 发现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县教育局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p>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报行政审批部门撤销教师资格。</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给付	各类助学贷款、免学费审核给付	资助中心、学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 2.《河北省资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暂行管理办法(冀教财[2004]30号); 3.《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p>	<p>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统计申报材料数量。</p> <p>2.审查环节责任:审核上报材料。</p> <p>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给予给付的决定(不给予提供的应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并加强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索取、收受贿赂的。</p>

				<p>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关 于 扩 大 中 等 职 业 教 育 免 学 费 政 策 家 范 围 进 一 步 完 善 国 家 财 助 学 金 制 度 的 意 见 》 (财 教 [2 0 1 2] 3 7 6 号) ; 5 . 河 北 省 财 政 厅 、 河 北 省 教 育 厅 、 河 北 省 人 力 资 源 发 展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关 于 转 发 费 《 中 等 职 业 学 校 免 学 费 的 补 助 资 金 管 理 办 法 》 的 通 知 (冀 财 教 [2 0 1 7] 1 4 、 1 5 号) ; 6 . 河 北 省 财 政 厅 、 河 北 省 教 育 厅 关 于 印 发 河 北 省 普 通 高 中 国 家 助 学 金 管 理 暂 行 办 法 的 通 知 (冀 财 教 [2 0 1 0] 2 1 7 号)</p>	<p>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4.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5.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数据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裁决	对学校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裁决	人事科、学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p>	<p>1、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 有关证据材料, 申请的日期等),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 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 通知侵权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 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p>	

					<p>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教育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行政裁决	学生申诉的裁决	教育科、学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p> <p>2. 《河北省学生申诉办法（试行）》第六条</p>	<p>1. 受理责任：学生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诉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责任：对学生申诉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p> <p>4. 送达责任：将答复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申诉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诉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诉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见及时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学生申诉处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行政确认	中小学学校文化建设认定	教科、学校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学校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冀基教〔2013〕61号)	1. 选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的问题, 确定检查阶段。 2.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直接回避。 3. 审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 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15	行政确认	农村示范性幼儿园评估认定	幼教科、学校	<p>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第十六条</p> <p>2. 《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冀教基[2009]61号）第二条</p>	<p>1、受理审查责任：公农示依依法提交上报的农村示范园材料，审查农村示范园向园材料。2、依法依上级报送农村示范园材料。3、其他责任：对示范性幼儿园进行指导、评估和审验，确保其发挥示范作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农村示范园评估认定职责，违反国家农村示范园评估认定程序，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其他相关部门撤销其参评资格。</p> <p>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p>
16	行政奖励	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奖励	政工科、学校	<p>1. 《教育法》第十三条；</p> <p>2. 《教师法》第三十三条；</p> <p>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3]25号）第十五条</p>	<p>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报请局党组研究通过。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符合表彰条件的对象进行初审。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表彰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局党组研究确定。4. 表彰程序责任：按照程序进行公示。5. 其他责任：按照程序进行表彰。6. 其他责任：按照程序进行表彰。7. 其他责任：按照程序进行表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3、未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6、工作中的贪污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p>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奖励	县学科名师、骨干教师、师德标兵评选	人事科、学校	<p>《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p> <p>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学科名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2009]25号);</p> <p>3.《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中小学和幼儿园骨干教师的通知》(冀教[2013]8号);</p> <p>4.《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号)</p>	<p>1.制定评选方案:按照制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评选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各学校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评选活动的;</p> <p>3、违规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行政奖励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表彰和奖励	进修学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继续教育的中小学教师,所在学校应督促其改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19	行政奖励	语言文字工作 表彰奖励	教研室、学 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法》第七条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 方案，明确奖励标准、 审核流程等内容。2. 依 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做出表彰奖励决定。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 奖励决定。4. 监督责 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 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监察法》《国家赔 偿法》《公务员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 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	1. 及时制定并公开 奖励方案，明确奖励 标准、审核流程等内 容。2. 依法依规开展 评比活动，做出表 彰奖励决定。3. 按 照规定程序执行表 彰奖励决定。4. 监 督责任。建立健全监 督制度，受理对表彰 奖励的异议，依法依 规作出处理。 《监察法》《国家 赔偿法》《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信 息公开条例》《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河北 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规定的情形。	
20	行政奖励	教学研究工作 表彰奖励	教研室、学 校	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 加强教学研究室工作 的若干意见》（教基 [1990] 013号）第五 条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 方案，明确奖励标准、 审核流程等内容。2. 依 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做出表彰奖励决定。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 奖励决定。4. 监督责 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 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监察法》《国家赔 偿法》《公务员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河北省行政法 规	1. 及时制定并公开 奖励方案，明确奖励 标准、审核流程等内 容。2. 依法依规开展 评比活动，做出表 彰奖励决定。3. 按 照规定程序执行表 彰奖励决定。4. 监 督责任。建立健全监 督制度，受理对表彰 奖励的异议，依法依 规作出处理。 《监察法》《国家 赔偿法》《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	

					<p>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需</p> <p>1. 根据《中小学教师教育需</p> <p>要, 研究教育思想、教学理</p> <p>学理论、课程设置、教学方</p> <p>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p> <p>段和学科教学评价等。2. 根</p> <p>据本地实际, 提出执行教学</p> <p>计划、教材的意见, 为教育</p> <p>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依据。3.</p> <p>组织多层次多形式的教学</p> <p>研究活动。4. 组织对学科</p> <p>教学的检查和质量评估, 研</p> <p>究考试方法的改革。按有关</p> <p>法律法规追究。</p>	<p>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p> <p>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p> <p>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学</p> <p>1. 根据《中小学教师教育需</p> <p>要, 研究教育思想、教学理</p> <p>论、课程设置、教学内容、</p> <p>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学科</p> <p>教学评价等。2. 根据本地</p> <p>实际, 提出执行教学计划、</p> <p>教材的意见, 为教育行政部门</p> <p>提供依据。3. 组织多层次</p> <p>多形式的教学研究活动。4.</p> <p>组织对学科教学的检查考</p> <p>和质量评估, 研究考试方</p> <p>法的改革。按有关国家法</p> <p>律法规追究。</p>	
21	行政奖励	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表彰 奖励	教研室、学 校	<p>《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优</p> <p>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所</p> <p>的通知》(冀教</p> <p>[2005]5号)</p>	<p>1. 严格遵守推荐、评审</p> <p>程序和质量、水平。2. 坚</p> <p>持公平、公正原则。</p>	<p>以不正当手段干涉</p> <p>评审工作, 一经查</p> <p>实, 将撤销其参评</p> <p>资格。对已获奖者</p> <p>取消其获奖资格,</p> <p>收回获奖证书并</p> <p>予以公布, 且取</p> <p>消其下届参评</p> <p>资格。</p>	
22	行政奖励	学校德育、体 育、卫生、艺 术工作先进单 位	思政卫艺 科、学校	<p>1. 《学校体育工作条</p> <p>例》第二十六条;</p> <p>2.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p>	<p>对在学校德育、体</p> <p>育、卫生、艺术</p> <p>工作中成绩显</p> <p>著的单位和个人,</p> <p>各</p>	<p>1. 及时制定并公</p> <p>开奖励方案, 明</p> <p>确奖励标准、</p> <p>审核流程等内</p>	

		和个人评选		程》(教基[1998]第1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 4.《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第十四条;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第十六条	级教育、体育、卫健等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容。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23	行政奖励	县级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先进班集体、学雷锋个人的评选	思政卫艺科、学校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第14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中发[2004]8号)	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或在对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社会实践、课外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进行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通过的; 3.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对不符合条件予以颁发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 5.在颁发过程中发

					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奖励	县级优秀班主任评选	思政卫艺科、学校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教基[2006]13号	1.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 3.决定阶段责任: 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等违反程序予以奖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奖励	国防教育专兼职教师评优	思政卫艺科、学校	《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转发教育部总政治部、总参总政关于全面提高军事训练质量的通知》冀教政体[2014]6号	1.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 3.决定阶段责任: 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等违反程序予以奖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等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奖励	学前教育先进个人表彰 单位及个人	幼教科、学校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p> <p>2. 《教育部关于印发〈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通知》；</p> <p>3.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总结表彰工作的通知》(冀教基〔2014〕12号)；</p> <p>4. 《石家庄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石政发〔2013〕35号)第七条</p>	<p>1、制定方案责任：征求领导小组、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进行推荐、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程序报县政府研究决定，并进行公示。</p> <p>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县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进行表扬。</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应承担下列责任：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奖励的。</p> <p>3、向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未公示的，有舞弊行为、滥用权力、腐败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p>	
27	行政奖励	信息技术教学、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研究表彰奖励	电教中心、学校	<p>《中小学校电化教育规程》(教电[1997]3号)第十一条</p>	<p>1. 制定方案责任：经局党组同意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局党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局党组决定，以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p>	

					育局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奖励	法制教育工作表彰奖励	教育科、学校	《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不予审核或不按规定程序研究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的或决定错误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奖励	县级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	教育科、学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教政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p>法厅〔2003〕4号); 石家庄市教育局、司法 局、普法办《石家庄市 依法治校示范学校 评选与管理办法》(石 〔2013〕236号)</p>	<p>受理的应当告知理 由)。 2. 审查阶段责 任: 组织评审委员会评 审。 3. 决定阶段责任: 做出审核决定, 依法公 示。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 开。 5. 其他法律法规 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p>	<p>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担相应责任: 1. 符合奖励条件而 审核不通过或不符 合奖励条件而违规 予以审查通过的; 2. 不按程序研究决 定或决定错误或显 失公平的; 3. 不及时兑现奖励 或收取回扣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 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 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p>
30	行政奖励	中小学“探索者”科技创新大赛评选	教科、学校	<p>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 改革纲要(试行)》;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 新大赛章程》; 《河北省青少年科技 创新大赛规则》</p>	<p>1. 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的应当告知理 由)。 2. 审查阶段责 任: 组织评审委员会评 审。 3. 决定阶段责任: 做出审核决定, 依法公 示。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 开。 5. 其他法律法规 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 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担相应责任: 1. 符合奖励条件而 审核不通过或不符 合奖励条件而违规 予以审查通过的; 2. 不按程序研究决 定或决定错误或显 失公平的; 3. 不及时兑现奖励 或收取回扣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p>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检查	对学校收取费用的处罚	纪检监察室、学校	《教育法》第七十八条； 《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1、检查责任：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收取费用的检查。 2、其他责任：学校应依法依规履行法律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1、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2、对学校一把手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2	行政检查	对特殊教育工指导、检查	教科、学校	1、《残疾人教育条例》第十三条； 2、《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教育部令1号）第八条	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遵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p>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行为。	
33	行政检查	对学前教育工 作的监督、指 导、检查	幼教科、学 校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 展学前教育的若干 意见》(国发〔2010〕41 号)第九条;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 二十二条</p>	<p>1、检查责任:对幼儿园 收费、招生、教学情况、 资金投入、保教水平、 园况进行检查、督导, 幼儿园。</p> <p>2、其他责任:幼儿园应 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办 园。</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招生职责的:1、 幼儿园违规办园的,或令 其他相关部门责令 幼儿园整改。</p> <p>2、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与 处分。</p>	
34	行政检查	对义务教育学 校办学行为的 监督检查	教科、学 校	<p>1.《义务教育法》第七 条第二款; 2.《教育部关于贯彻 〈义务教育法〉进一 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 行为的若干意见》(教基 [2006]19号)第七条</p>	<p>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 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 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 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 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 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检查人员不得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 当事人陈述。检查人 员应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承担相应责任:</p> <p>1.侵犯公民人身权、 财产权和其他合法 权益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 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 用职权,谋取不正当</p>	

					<p>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调查事实、证据材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行政检查	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管理	教育科、学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一条；</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六条</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时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调查人员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调查事实、证据材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36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德育、体育、艺术、国防和校外教育工作督导检查	思政卫艺科、学校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第十条；</p> <p>2.《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1号）第六条、第二十三条；</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第十五条；</p> <p>4.《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五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十三条；</p> <p>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p>	<p>1、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p> <p>2、学校体育工作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由学校组织实施，并接受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研究制定和实施学校体育工作督查办法，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健全目标考核机制，建立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查制度，定期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查，并将督查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告。</p> <p>3、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制度。</p> <p>4、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督导的；</p> <p>2.未按规定将督导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p> <p>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督导职责的；</p> <p>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三)未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的； (四)打击报复督学的； (五)有其他严重妨碍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	
38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实施、检查和评估	进修学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晋级的依据之一。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9	行政检查	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管理与监督检查	教研室、学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建设厅、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建设系统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冀建[2003]546号)；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冀工商[2003]156号)； 《河北省教育厅、语委转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汉语拼音拼写标准地名的通知》(冀语	管理和监督好本县区内文字的使用。	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元氏县语委办将提出批评和建议，并结令其改正。	

				[2003]8号)			
40	行政检查	对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检查	教研室、学校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办省会语委关于做好二、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意见的通知》(冀办[2004]111号); 2.《河北省教育厅、语委关于印发河北省一类、二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标准(试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语[2000]11号)	1.充分发挥管理监督和组织协调作用,认真组织制定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规划,切实加强工作评估规划和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兼职队伍建设.	对语言文字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	检查突出贡献人
41	行政检查	对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检查	教研室、学校	1.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意见》(教语[2004]4号); 2.河北省教育厅、省语委《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冀语[2004]17号)	1.让各学校在开展自好的基础上,积极做好省级示范校申报工作。2.对各学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深入学校进行实地检查、评估。3.本原申报的组织评选工作。	对通过检查评估的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由县教育局、县语委办通报表彰。	
42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监督检查	人事科、学校	1.《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 2.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教师[2005]1号); 3.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长	1.检查责任:各学校对本单位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教育行政部门对全县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学校、教师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	

				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号)	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学校或教师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专业教室和内部设施建设的督导、检查、评估	电教中心、学校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和仪器设备工作的若干意见〉及〈加强中学实验教学文件的暂行方法〉等七个字[1988]005号); 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修订)〉的通知》(教基[2003]5号)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中小学专业教室和内部设施建设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中小学专业教室和内部设施建设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教育督导信息化工作评估	电教中心、学校	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育督导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冀教督字[2011]5号)	<p>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本辖区内中小学专业教室和内部设施建设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5	行政检查	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教育科、学校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一条;</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三十二条;</p> <p>《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p>	<p>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46	行政检查	对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注册、异动)的检查	教科、学校	<p>1.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p> <p>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成[2010]22号)</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中小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变更等项进行审查,对依法能够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不予受理的,按程序进行注册、变更审查,并出具审查告知书。</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注册、变更审查,并出具审查告知书。</p> <p>3.执行阶段责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p>

47	行政检查	对普通高中教学常规检查	教科、学校	《河北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冀教基[2009]30号); 《石家庄市普通高中学学常规管理百校行实施方案》(石教函[2013]195号)	<p>1. 选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 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有关事实、证据,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审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等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 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学校行管理和办学行为的监督检查	教科、学校	《河北省普通中小学校管理规定》(试行); 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09]7号);	<p>1. 选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侵犯公民人身权、 	

					<p>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p> <p>(二) 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 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p> <p>(四) 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五) 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p>
50	行政检查	对教育系统法制监督	教科、学校	<p>《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教政法[2011]13号)第三条</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p>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调查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调查笔录。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调查笔录。检查人员应当回避。</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告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权益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1	其他类	对民办学校年度检查	教育科、学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p> <p>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四十条;</p> <p>4、河北省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办法(冀教政法[2014]4号)</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调查笔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p>

					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2	其他类	对农村示范性幼儿园复查	幼教科、学校	《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冀教基[2009]61号)第四条	1、受理审查责任：公示依法评选上报的农村示范园材料，复查幼儿园提交农村示范园向上级报送农村示范园复查材料。3、其他责任：对示范性幼儿园进行指导、评估和审验，确保其发挥示范作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农村示范园评定的：1、幼儿园违反国家农村示范园复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撤销其示范园资格。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3	其他类	初中毕业与升学信息技术考试组织	电教中心、学校	1.《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教基[2002]26号) 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工作的通知》(冀教基	1、审查责任：按市当年有关考试文件进行报名资格审核。 2、解释备案责任：对市当年考试文件规定的报名及考试组织进行解释。	一、考生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违纪行为，由监考人员当场宣布取消考试成绩，并记入考场情况记录单： (一)交头接耳、互

				<p>[2005]106、107号)及市教育局初中毕业与升学相关文件</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打暗号、手势，大声喧哗，屡劝不改者； (二)不听劝阻，携带书籍资料、通讯工具、存储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者； (三)蓄意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者； (四)使用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存储设备者； (五)故意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者； (六)恶意输入他人准考证号者； (七)替他人答题或有意让他人答题者； (八)不听监考人员指令、随意操作电脑、蓄意破坏考试机器者； (九)其他严重影响考场秩序者。 二、在校生替考，替考成绩无效，取消替考双方已取得的中考考试成绩，并记入考场情况记录单。由所在学校给予替考者、被替考者双方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逐级上报。非在校生替考，取消被替考者中考考</p>
--	--	--	--	--	------------------------------	--

					<p>成绩外，将处理结果逐级上报，通知替考者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处理。</p> <p>三、考生不服从监考人员处理，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秩序，威胁、辱骂监考人员，取消其考试资格，情节恶劣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p> <p>四、考生不按考试要求进行操作，造成机器损坏须赔偿损失。</p> <p>五、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当年及下一年考试工作人员资格，在全市、县（市、区）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p> <p>（一）监考迟到，随意离开的；</p> <p>（二）监考中不履行职责，经指出仍不改正的；</p> <p>（三）利用监考或从事考务工作之便，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的；</p> <p>（四）对考生舞弊行为知情不报、庇护掩盖的；</p>	
--	--	--	--	--	--	--

						<p>(五)提供答案或暗示考生答题的;</p> <p>(六)故意丢失、损坏考生考试数据的;</p> <p>(七)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利用工作之便以权谋私的。</p> <p>七、私自解密考试软件,泄露、修改、打印未经启用的试题,解密、修改、损毁保密期限内的考生答卷及考试成绩者,将依照有关法律,由司法机关处理。</p>
54	其他类	初中毕业与升学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组织	电教中心、学校	<p>1、《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教基[2002]26号)</p> <p>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工作的通知》(冀教基[2005]106、107号)</p>	<p>1、审查责任:按市当年有关考试文件进行报名资格审核。</p> <p>2、解释备案责任:对市当年考试文件规定的报名及考试组织进行解释。</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的;</p> <p>2、考试信号发出前动手操作的;</p> <p>3、终止信号发出后继续操作的;</p> <p>4、在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它影响考试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p> <p>5、考试期间故意毁坏实验仪器、浪费药品的;</p> <p>6、拒绝、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p> <p>7、威胁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公然</p>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调查时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检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权益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7	其他类	中考考试、录取的组织与实施	招办、学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二十条;</p> <p>《石家庄市2014年初和高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石招委[2014]2号)</p>	<p>1、审查责任:按市当年有关考试文件进行报名资格审核。</p> <p>2、解释备案责任:对市当年考试文件规定的名称及考试组织进行解释。</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p> <p>(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p> <p>(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p> <p>(三)考试开始</p>

					<p>信号发出前答题或发出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p> <p>(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p> <p>(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p> <p>(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p> <p>(七) 将试卷、答题卡(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p> <p>(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p> <p>(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p> <p>考生有上述第一条所列考试违</p>
--	--	--	--	--	---

						<p>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p> <p>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p> <p>(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科目有规定的除外)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p> <p>(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内容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p> <p>(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p> <p>(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p> <p>(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p> <p>(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p> <p>(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p>	
--	--	--	--	--	--	---	--

					<p>(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p> <p>(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p> <p>三、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其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p> <p>(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p> <p>(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p> <p>(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p> <p>(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p> <p>(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p> <p>考生有上述第二、三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p>	
--	--	--	--	--	---	--

					<p>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p> <p>四、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p> <p>(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p> <p>(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p> <p>(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p> <p>(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p> <p>考生有上述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应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p>	
--	--	--	--	--	---	--

						<p>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由录取学校取消其录取资格或者学籍。</p> <p>六、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报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p> <p>（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p> <p>（二）组织团伙作弊的；</p> <p>（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p>	
58	其他类	教师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政工科、学校	<p>《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第十七条；</p> <p>2.《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第十五条</p>	<p>1、告知责任：按照县职改办指标分配方案召开全系统职称工作会议，对指标进行通告。2、组织责任：与县职改办合作，组织</p>	<p>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1、徇私舞弊，暗箱操作，评聘方案不公开的。2、因人定政策，评聘方案不公正的</p>	

					合条件的教师验证，审核，组卷等。	3、没有按照规定公示的4、其他违反纪律，有腐败行为的
59	其他类	普通中小学教辅材料选订	教育科、学校	《河北省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教基〔2012〕34号）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和适用法律、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由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理由、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 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 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